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奐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日春律師
　　許凱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丁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

丁○○與代號甲 之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 ）為同事，2人與戊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2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某酒吧飲酒後，於翌日即111年1月3日凌晨0時18分許一同前往戊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居所（下稱本案居所）聚會聊天，乙○○、丁○○之女友己○○則應邀先後前來。詎丁○○竟利用甲 借用本案居所房間床鋪休憩之機會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於111年1月3日凌晨4時29分許前之某時，違反甲之意願，不顧甲 以口頭拒絕並以手推阻，先隔外褲撫摸甲 下體，復以手伸入甲 外褲內、隔內褲撫摸其下體，再將手伸入甲內褲內以手指插入其陰道，以上開方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得逞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㈠證人戊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：

1.按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，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60條固有明文。惟證人如係以自己直接體驗之事實為基礎，所作之推測或意見，即伴隨該經驗事實或以此原因事實而為之推測，本具有某種程度之

客觀性與不可代替性，既係基於合理體驗之事實所形成，乃以實際經驗為基礎，自與單純私見或臆測有別。

2.辯護人固主張證人戊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證關於被告丁○○於案發後以手指觸碰乙○○臉頰之舉，係代表被告手上沾有甲 體液此部分之證詞，係證人戊○○個人之臆測，而無證據能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3至434頁）。惟查，證人戊○○對被告上開舉動有此認定之原因，乃因戊○○與被告於案發前，均知悉其等之共同男性友人曾在手指沾上女性體液後，將之塗抹於他人臉上，以作為男性間嬉鬧之笑話等情，業經證人戊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解釋甚詳（見本院卷第303至304頁），足見其上開證述尚非單純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，而係以其一定、具體之實際經驗為基礎，基於合理體驗之事實所得，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。辯護人僅擷取上開證人之片段供述，泛稱上開證人此部分證詞無證據能力，要無可取。

㈡甲 與戊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見他卷第117頁上方）：

1.按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，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，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之儲存功能，本於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，就紀錄本身而言，未經人為操作，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，祇要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復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、變造所取得之情事，經合法調查後，以之為論罪依據，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辯護人固爭執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之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437頁），然前揭甲 與戊○○間之對話紀錄係自甲之手機翻攝而得，其外觀形式完整，對話時間、對話對象之圖示亦可清楚辨識，尚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或足使人懷疑為憑空偽造或曾遭竄改、剪輯致喪失語意或時間連貫性之情形存在，再酌諸上開對話紀錄業經證人甲 、戊○○

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分別確認係其等間之對話過程無誤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、第281頁），則於無事證足認上開對話紀錄係違背法定程式，或透過偽造、變造所取得，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之情形下，上開對話紀錄於用以證明各該陳述人曾為該段陳述之部分，自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基礎。

㈢另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卷證資料，屬傳聞證據部分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72頁、第433至434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，復經本院審理時，提示並告以要旨，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，自得為證據使用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，並辯稱：我雖然有在111年1月3日凌晨4點多，在戊○○、乙○○都從本案居所離開後，進入甲 所在房間，違反甲 的意願親吻她、摸她胸部和隔著內褲摸她下體，但我沒有把手指插入她的陰道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本件就被告有對甲 為強制性交之部分僅有甲 之單一指述，欠缺其他補強證據，而被告既已對其所犯之強制猥褻部分坦認不諱，請求對被告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。

㈡經查，被告、甲 、戊○○及乙○○自111年至今均在同公司任職；被告、甲 及戊○○3人於民國111年1月2日晚間10時許，先相約在桃園市蘆竹區某酒吧飲酒，再於翌日即111年1月3日凌晨0時18分許一同前往坐落於公寓大廈10樓之本案居所，乙○○、丁○○斯時之女友己○○則於111年1月3日凌晨0時30分許、同日凌晨1時9分許先後抵達，其後己○○在

同日凌晨3時許先行返家，甲 則進入本案居所房間內臥床休息；戊○○及乙○○於同日凌晨4時29分許前之某時自本案居所下樓離開，被告則乘其等離開之際進入甲 所在房間，違反甲 之意願以手隔內褲撫摸甲 下體後，再於同日凌晨4時29分許下樓與在該址1樓外人行道處之戊○○、乙○○會合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、證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51至53頁、第75至77頁、第91至93頁，本院卷第130至175頁、第257至307頁、第308至343頁），並有甲 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及擷圖（見他卷第7頁、第47頁）、甲 與乙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（見他卷第8頁，本院卷第177頁）、甲 與戊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見他卷第117頁上方）、被告與乙○○、己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51頁、第355至393頁）、甲 當庭繪製之本案居所格局圖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及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他不公開卷第3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㈢關於甲 遭被告強制性交之過程，證人甲 之證述如下：

1.證人甲 於偵查中證稱：案發當天包含我共有3男2女在戊○○的本案居所，當時我們都有喝酒，我有點喝醉身體不舒服、有嘔吐，就到本案居所的房間休息，其他人繼續在客廳聊天，另一名女性也就是被告的女友有先離開，乙○○要離開時有跟我說，當時被告還在，他就靠近我，隔著褲子撫摸我的下體，當時我意識仍清醒，我有拒絕他但他繼續把手伸進我的褲子裡，手指有插入我的陰道，時間約不到30秒；被告並沒有撫摸我的胸部或親吻我等語（見他卷第51頁）。

2.證人甲 於本院審理中結證：我在111年1月2日晚上有和被告、戊○○先去酒吧，再一起搭車去本案居所，乙○○、己○○之後才過來，我當天穿的是藍色背心加外套以及藍色牛仔長褲，我們先在本案居所的客廳邊聊天邊喝酒，我應該是過了1個小時左右、在隔天凌晨的時候，去本案居所戊○○

的房間休息，我閉眼休息想要入睡卻沒辦法睡著；因為我是側躺面向牆壁、背對門且在休息，所以我沒印象乙○○和被告在我休息過程中進來房間的次數，只記得乙○○有進來跟我講話，跟我說他們準備要離開，我不確定被告這時候有沒有在旁邊，當時是因為我有和乙○○對話，我才確定來的人是乙○○；但在乙○○離開房間後，就有人開始觸碰我，我把身體轉為平躺想看是誰，發現是被告，這時候被告是用手撐在床上、大概是在我大腿根部旁邊的位置，身體在我的上方，頭部約在我胸部到下體之間，被告用一隻手撐著、一隻手直接碰我下體，再伸進我的褲子，我有推開他的手，也有說不要這樣，但被告沒有停止，他就直接解開我的褲頭，隔著內褲撫摸，接著就伸進內褲裡面伸進我的陰道裡，在這之前他並沒親吻我或觸摸我的胸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、第141頁、第147至148頁、第158至160頁、第162至163頁、第167至170頁）。

3.綜觀甲 就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之始末，可見其不僅歷次描述均翔實而完整，對於受訊問、詰問之各項問題，復能在其記憶所及之限度內，具體回答並清楚說明，對於不復記憶或當下未能感知或確認之事項，亦均如實答覆、未因試圖迎合提問而任加虛捏，所述情節逼真、具臨場感，未見明顯不自然或不合理之處，且對於其係遭被告以何方式侵害及其行為之順序等關鍵情節，證述內容更全然一致，幾無齟齬，衡理倘非確曾親身經歷，實難有為此首尾一貫、具體陳述之可能；再酌以甲 在本院作證之過程中，於說明被告侵犯之方式及細節時，多次因無法自控而情緒激動、不斷啜泣，當庭表露出委屈及難過之負面情感等情，自本院審判筆錄以觀，要屬灼然（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、第156頁、第159至160頁、第165至166頁），此等反應與遭受性侵犯之被害人，於事後陳述、回憶案發過程時往往出現緊張、哭泣等自然、真摯之反應相當，堪信其上開證述確非憑空所生之無端誣指。另參諸甲 於知悉被告自承其於撫摸甲 下體前，曾親

吻甲 嘴唇、撫摸甲 胸部後，對此等顯然不利被告之事項，於本院審理中亦未曾為增強自己證詞之可信度，而配合被告供述另作修正或任加添補，反始終堅稱被告未曾以此方式對其侵犯等情，亦有證人甲 前開證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5頁、第141頁、第163頁），再顯甲 所指被告有以前揭方式違反其意願對其性交之證述，洵非為羅織被告入罪而任意虛構捏造所得，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，而為可採。

㈣復參以被告於111年1月3日凌晨4時29分許在本案居所外與戊○○、乙○○見面時，曾以手摸乙○○臉頰，並稱「摸到了」等語此情，為被告當庭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465頁），核與證人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：事發時我已經先從本案居所下樓，在1樓外面的人行道跟我的前女友講電話，戊○○在我旁邊，後來被告下來跟我說他摸到了，並用食指或中指抹我的臉，但他沒有說摸到什麼東西或摸到誰，我也沒有問；不過被告之後有跟我說他在本案居所房間裡有抱甲 、手還有往下摸等語（見他卷第91至92頁，本院卷第317至318頁、第332頁、第335至336頁、第339至340頁），悉為相符，與證人戊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（見他卷第75至76頁，本院卷第267頁、第303頁），亦屬一致；而被告平素與乙○○之互動中，倘非被告手指沾有他物，鮮少出現以其手指抹乙○○臉頰之舉動此節，同為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所結證（見本院卷第340頁），被告斯時使用手指以指腹抹過乙○○臉頰之真正原因，則經證人戊○○於本院審理中本諸實際經驗證陳：被告用手抹乙○○臉的時候，沒有用言語說這個動作的意思，只有叫我看，但因為之前有發生過類似的事情，就是有人在相同情況下用手摸其他的人的臉頰，我們把這個行為當作一個笑話，只有男生可以理解，所以在被告做這個行為時，我馬上理解他的動作隱含他手指沾到甲 體液的意思等語明實（見本院卷第295至296頁、第303至304頁），益徵被告於離開本案居所後，旋以上開異於平日之肢體行為與友人乙○○嬉鬧，確係出於其手指曾插入

甲 陰道內之故無訛。

㈤另衡諸被告於甲 決意追究被告犯行，而於112年6月17日中午12時38分許對被告傳送「你都沒想過要為你去年在戊○○家指侵我的事情道歉？」之訊息後，被告於同日下午1時8分許，僅不斷傳訊回覆「學姊 一直都有 我也很後悔那天喝多做傻事 梗（按：應為「更」之誤）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以前耶（按：應為「也」之誤）一起玩過」、「真的很對不起」、「我很想道歉 但我找不到機會 也覺得冒然聯絡你 可能反而造成反感」，再於同日下午2時13分許傳送「我第一時間就跟你道歉 代表我是真的有誠意 我沒有想那麼多 畢竟我就是不對」之訊息等情，有被告與甲 之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檔可參（見他卷第7頁、第47頁），堪見被告於甲 以「指侵」此一明確表述「以手指性侵」之語彙對被告嚴厲指控時，被告除未曾對此加以質疑、反駁或辯解，更直接坦然承認自己所為並再三道歉，可信被告對自己曾以手指插入甲 陰道此事，實係自始至終均心知肚明；再參以甲在指訴被告對其「指侵」時，係使用無立即回覆或應答急迫性之文字訊息作為對話之方式，則依理倘若被告對此詞語所指涉之具體含意心存不解或深感疑惑，於收訊後當有充裕之時間思考、查明或詢問該詞彙所表示之行為究竟為何，然被告不僅遲於收受甲 傳送訊息之半小時後，始回以上開道歉之詞，更於112年6月21日再次向甲 傳送長文表達對自己犯法、犯錯之悔恨與歉意，益見被告之客觀作為顯與其所辯：我不知道指侵的意思，我也覺得甲 突然這樣問很奇怪，但我還是先道歉才去Google等語，存有矛盾，其仍空言以前詞妄圖狡飾卸責，咸無可信。

㈥至辯護人雖以證人戊○○證稱在甲 對其自述遭被告侵犯前，便已先告知甲 被告以手指觸摸乙○○臉頰之行為及此舉所代表之意涵為據，辯稱甲 之記憶已因此遭戊○○之臆測替代等語。經查，戊○○在案發日即111年1月3日下午1時10分許曾與甲 以LINE通話9分20秒，並於上開通話中告知甲

被告有上開以手摸臉之舉措及被告此行為之原因等情，固經證人戊○○於本院113年12月3日審理中證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86頁），並有其等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足佐（見他卷第117頁上方）。惟甲 於案發後，因礙於被告與其他出席聚會者均與甲 任職於相同公司，憂心若將受害情節全盤公諸於眾，將被迫承受其餘同僚之異樣眼光，甚影響其就職至今已13年之穩定工作，故在第一時間選擇隱忍不宣，直至112年6月間「#MeToo」運動在我國各處湧現，於見聞眾多性犯罪受害者勇於揭露自己蒙受暴行之瘡疤後，方決心昂首面對，進而於112年7月19日委任律師具狀提告等節，為證人甲 於本院審理中受辯護人質問後所鑿稱（見本院卷第145頁、第154至155頁、第166至167頁），並有甲 之刑事告訴狀暨其上收狀戳章、「#MeToo（臺灣）」之維基百科資料附卷可證（見他卷第3頁，本院卷第243至252頁），則於人類記憶力有限，且記憶將隨時間日漸模糊之常情下，證人戊○○因時隔過久而未能明晰區辨獲悉各方資訊之先後時序，實非全無可能；而甲 既就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關鍵情節皆能具體證述且始終如一，關於甲 於前開通話中有告知戊○○其遭被告以手伸入下體、戊○○則同時有對甲 轉述被告前開摸臉行為等事項，復為證人甲 、戊○○於本案審理中所一致肯認（見本院卷第156頁、第171至172頁、第293頁、第304至305頁），自不能以甲 事後曾另外接收戊○○提供之資訊為由，逕認甲 所為證詞盡係自戊○○之敘述憑空衍生，是此部分辯護人所辯，仍無足取。

㈦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，均非可採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。被告強行撫摸甲 下體之強制猥褻行為，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，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 為同事，並無感情基礎，其竟僅為逞一己私慾，即利用甲 於酒後暫時休憩之機會，違反甲 之意願，以手指插入甲 陰道之方式遂行本件強制性交之犯行，恣意侵害甲 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，對甲 造成永難抹滅之身心創傷，實應嚴懲不貸；再酌以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考量被告迄未獲取甲 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暨甲 請求從重量刑，不願給予被告緩刑、告訴代理人則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5頁、第469頁）；再兼衡被告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從事航空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本院卷第4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紜、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朱家翔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（強制性交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